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刘助展先生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并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董事会听取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履职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姜梅女士、张潇颖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姜梅)》《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张潇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2024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出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规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持续、稳

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的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董事会拟定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30.525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305,25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5年度，拟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1）公司董事长黄志强先生及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刘助展先生，按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及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2）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周斌先生，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3）公司独立董事姜梅女士、张潇颖女士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本议案需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助展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刘助展先生的薪酬标准将依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中的方案执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仕兵先生、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投资者信心，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和 2025 年主要措施进行了总结，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姜梅女士、张潇颖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将与关联方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前述公司销售货物。前述关联方均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因此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1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1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周二）下午 15:0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